

p. 724 L. -3【本迹等四句】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15：本為法身、迹為八相。

「初住」之前無法身本，故不得論本高。

「二住」已上，「等覺」已還，皆具四句。

「妙覺」唯得二句：「本迹俱高」及「本高迹下」。無「本下迹高」及「本迹俱下」。

P. 725 L. 1-2【緣了】

了因	般若德	慧行	正道	智慧莊嚴
緣因	解脫德	行行	助道	福德莊嚴
性德種子	法身德	目足喻	菩提道	莊嚴法身

p. 725 L. 1【慧行、行行】知禮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 5：「【文句】緣空直入，名為慧行，帶事兼脩，名為行行；亦名正道、助道。空觀順理，名為正道；不淨破貪名為助道。【記】行行者，慧行之上加脩事行，故名行行。助道者，以不淨想破事中貪，資於正觀，破障理惑，故名助道。」(X20,p.221,b1-6)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卷 18：「大集經云。行有二種。一者行行。二者慧行。如是等皆是事理二觀之異名。云何名事？如不淨觀治婬欲。慈心觀治瞋恚。如是等五門對治觀。故名事觀。二理觀者。即是無生觀。亦名真空觀。觀法實相智慧。」(X74,p.504,b13-17)

p. 725 L. 2【大論云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：「譬如良田，耕治調柔，以時下種，溉灌豐渥，所獲必多。眾僧福田亦復如是，以智慧犁耕，出結使根，以四無量心，磨治調柔；諸檀越下信施穀子，溉以念施恭敬、清淨心水；若今世、若後世得無量世間樂，及得三乘果。」(T25,p.223,c22-27)

p. 725 L. 5【大經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善男子！一切諸法性本自空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不可得故。善男子！色性不可得。云何色性？色性者，非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不離地、水、火、風，非青黃赤白，不離青黃赤白，非有非無，云何當言色有自性？以性不可得，故說為空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以相似相續故，凡夫見已，說言諸法性不空寂。菩薩摩訶薩具足五事，是故見法性本空寂。善男子！若有沙門及婆羅門，見一切法性不

2023/6/06

空者，當知是人，非是沙門、非婆羅門，不得修習般若波羅蜜，不得入於大般涅槃，不得現見諸佛菩薩，是魔眷屬。善男子！一切諸法，性本自空，亦因菩薩修習空故，見諸法空。」(T12,p.520,c19-p.521,a2)卷 26：「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，初發五事悉得成就。何等為五？一者信心、二者直心、三者戒、四者親近善友、五者多聞。」(T12,p.517c14-17)

p. 725 L. 6【味禪】大毘婆娑論具明四禪之中，各有三種差別：若與出世智慧相應，名「無漏」初禪等。若與五支、四支等功德相應，名為「淨」初禪等。若與各各自地煩惱相應，名為「味」初禪等。～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8：愛心著境與定相似。說為味禪。此之味禪，欲界眾生皆具有之，一切染法味斷已來，在下其必成就上故。(T37,p.816a)《涅槃經會疏》卷 25：「一切眾生具足初禪。有因緣時則能修習。若無因緣則不能修。因緣二種：一謂火災。二謂破欲界結。」(X36,p.685,c3-5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若有凡夫未斷貪心、修習貪心，如是之人，心共貪生、心共貪滅。一切眾生不斷貪心，心共貪生、心共貪滅。如欲界眾生，一切皆有初地味禪，若修、不修，常得成就，遇因緣故，即便得之。言因緣者，謂火災也。一切凡夫亦復如是，若修、不修，心共貪生，心共貪滅。何以故？不斷貪故。」(T12,p.516,c6-12)

p. 725 L. 6【思益云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5：「伏、順既其通上，寂滅、無生亦應通下。《思益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滅盡定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一切眾生皆如也。」如即無生忍。又就事為無生，就理為寂滅。又分證為寂滅，讓果為無生。」(T33,p.736,a19-23)《摩訶止觀》卷 9：「十界百法無量定亂。一念具足。何以故？由迷法性故。有一切散亂惡法。由解法性故。有一切定法。定散既即無明。無明亦即法性。迷解定散。其性不二。微妙難思。絕言語道。情想圖度。徒自疲勞。豈是凡夫二乘境界。雖超越常情而不離群有。經言。一切眾生即滅盡定。雖即心名定。而眾生未始是。而眾生未始非。何以故？若離眾生何處求定。」(T46,p.131,a10-17)

p. 725 L. 7【依此法爾緣了方便修習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2：「問：三德既是一本覺性。由證顯發。今云一是所顯境界。二名能顯功德智慧。若是

能顯。二則是修。何得名證本覺三德？答：其理如是。方不思議。所以者何？三雖性具。緣了是修。二雖是修。非適今有。二若非修。三法則橫。二若非性。三法則縱。故釋籤明三點不縱橫云。雖一點在上。不同點水之縱。三德亦爾。雖法身本有。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。雖二點在下。不同烈火之橫。三德亦爾。雖二德修成。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。」(T37,p.203,c5-14)

p. 725 L. -4【未得一切解脫】參考本書 p. 282：「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。一切解脫。佛說是人。未實滅度。」

p. 725 L. -4【有體之斷】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：「妙覺三脫，名有體斷。所言斷者。任運斷也。已有智德，了三惑空。故處九道，惡自相離。眾生之心，如塗膠手，捉物皆粘。諸佛之心，如淨洗手，捉物不粘。已有智水洗其膠故。致令淨用，自然不著。」(T34,p.902,b14-18)據《成唯識論》卷十載，此為大乘之最高佛果，無住處涅槃，即為真如，斷離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為輔翼，由此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稱涅槃。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3：「菩薩不見生死涅槃異，由般若不住生死，由慈悲不住涅槃；若分別生死則住生死，若分別涅槃則住涅槃；菩薩得無分別智，無所分別，故無所住。」(T31,p.247b3-6)

p. 725 L. -1【五無間皆生解脫相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7〈釋藥草喻品〉：「三道是三德種，《淨名》云「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」，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。又云「五無間皆生解脫相」，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可復滅，此即生死為法身也。此就相對論種。若就類論種，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，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，夫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。」(T34,p.94,b27-c5)